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張志成

陳霓瑩

蔡軒

相 對 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邱詩婷

主 文

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企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函報聲請人第2屆第17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後，自104年起即未定期召開會議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且相對人所在之工作場所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亦於108年4月8日經登記廢止在案；聲請人曾多次發送市政宣導公文至相對人會址登記地，皆遭郵政機關退回。相對人未能依章程運作，且有違反工會法之情事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管機關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工會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為必要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

01 或筆錄後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
02 為陳述；有相對人者，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
03 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103年11月25日
05 桃勝工組字第103112503號函暨第二屆第17次定期理事會會
06 議紀錄、簽到表、103年10月份月報及團結自強基金報表，
07 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
08 料、郵政退回信件信封為證（本院卷15-24頁），是聲請人
09 主張相對人已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1條及工會
10 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議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
11 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及未
12 依章程運作等情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於主管機關之
13 身分，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相對
14 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吳孟育